

中文譯本

本函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7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陳先生：

因應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特別會議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以書面回應在使用除害劑及監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情況。下文載述政府的回應。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食物安全水平，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確保市民享用的食物符合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市民健康。除了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的監察外，這亦包括做好源頭管理工作。由於內地是本港食物主要供應地，政府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定期派員到內地註冊供港農場進行巡查，從源頭確保供港禽畜及農產品的安全衛生。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有關人員分別巡查了共91、90及88個內地農場(包括菜場及果園)。內地註冊農場是按內地有關當局的規範與政策營運，所使用的除害劑必須是已在農業部註冊並獲准許使用的藥物。

根據現時香港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所有供港蔬菜必須附有識別標籤及出口證明書。蔬菜樣本從運載的貨車收集後，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除害劑殘餘測試。二零一二年，政府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共抽檢了約28 890架次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在同一期間，政府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共就超過18 200個蔬菜樣本進行了除害劑殘餘測試，合格率為99.9%。政府除在源頭管理方面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繫外，還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收集蔬菜樣本以進行定期監察，確保蔬菜可供人安全食用。

為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成效，並加強保障公眾健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規例》的附表已列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附表內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基本上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¹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在制定上述標準時，政府已根據本地的食物消費模式來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所制定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為了讓業界及農戶有充足時間作好準備以遵守《規例》，《規例》生效前約有兩年的過渡期。《規例》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食物安全中心已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提供訓練及擬備指引，以作準備。

此外，由一九九四年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蔬菜統營處(菜統處)也攜手推行信譽農場計劃，對象包括本地菜場及由本港農戶於內地經營的菜場。該計劃的目的旨在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及環保作物生產方法；鼓勵農友採用綜合病蟲害管理技術，正確使用除害劑，以確保農友生產優質及可供安全食用的蔬菜。因此，該計劃既可保障市民健康，又可惠及農耕人士。該計劃的信譽農場必須遵照信譽農友手冊內的指引及其他為信譽農場訂立的規定，並讓漁護署視察其農場，以及在農場內抽取蔬菜、土壤、灌溉水及除害劑樣本進行除害劑／重金屬殘餘化驗，從而密切監察其運作。信譽農場會獲推介新的耕作技術，並得到其他技術支援。信譽蔬菜須經菜統處批銷，在批銷前該處會對產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上世紀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制定與食物相關的標準，並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品作除害劑殘餘抽驗，然後才運往該處特別認可的信譽零售商出售。如有信譽農場的出產未能符合所訂標準，菜統處會禁止該農場出售其蔬菜產品。信譽農場如違反該計劃的規定，漁護署也會暫時吊銷或取消其信譽資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淑儀 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廖季堅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小苑醫生)

政府化驗師
(經辦人：李偉安博士)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